

# 丹凤县财政局文件

丹财办农〔2024〕105号

## 丹凤县财政局 关于2024年预算指标调剂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各镇（办）：

按照丹农发〔2024〕108号和丹农函〔2024〕172号文件，现将丹财办农〔2024〕39号农业农村局2024年项目管理费692988.12元调剂至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请严格按照《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丹财发〔2022〕95号）文件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落实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预算指标调整明细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丹凤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23日印发

